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 **截止日期之延期**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有关一项非常重大出售及关连交易之通函（「通函」）；及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有关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结果的公告（「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如通函中述，股权转让之完成乃视乎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若干先决条件，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此公告日，所有本公司或买方能促使完成或落实之先决条件均已完成。

然而，由于买方须时促使完成蒙西矿业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中国内资企业后获发新营业执照，本公司谨此宣布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签定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之确认函，同意将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所述之延期外，股权转让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均维持不变。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